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2024年度食堂、主副食品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贵州绿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2024年度食堂、主副食品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贵州绿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1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8.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绿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电子印章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